

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-6 月财务审阅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毛新、赵鹏飞、黄列群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事先提交的相关文件，并现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做了深入探讨。在此基础上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针对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-6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-6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通过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2 年 1-6 月财务报告出具的《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-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告编号：2022-093

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严毛新、赵鹏飞、黄列群

2022年7月29日